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仁彥
電話：02-21910189#2541
電子信箱：yuni@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法綜字第11101501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宣導本部司法改革相關作為，請貴機關透過相關宣傳通路協助宣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形塑司法改革成效，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推動情形與實施成果，本部前奉行政院指示業已製作相關影音資料，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重大改革內容，對外說明本部政策流程或從事之法治教育。

二、檢附本部檢察司所製作「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宣傳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uE_gj7zK9U）、本部保護司所製作「守住立場 絕不越界-110年法務部反毒宣導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1g63NFsekg），供貴機關於宣導反毒教育及說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流程時使用，俾利國人對於本部作為能有具體成效之認識。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22 11:31:36

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0322
11100060480